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与股东信心，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严格遵循利润分配原则、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1,252,997.9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61,258,783 股，以应分配股数 161,258,783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81,820.9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内容，独立董事唐德茂、李端生、张继宏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